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建隆

王進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6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王進忠（下稱王進忠）與被告兼告訴人王建隆（下稱王建隆）為伯姪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，素來相處不睦。王建隆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6時許，騎乘機車附載其女兒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適遇王進忠騎乘機車附載友人孫青玲行經上址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詎王建隆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王進忠辱罵：「雞掰啊」、「汪、汪、汪」等語，王進忠竟聽聞後，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王建隆辱罵：「你是畜生咧，狗！」，因認王進忠、王建隆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王進忠、王建隆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認其2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
03 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王進忠、王建隆具狀聲請撤回
04 對彼此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5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陳宜軒